

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

經濟部 91 年 1 月 23 日經研字第 09104400150 號函頒
經濟部 92 年 2 月 25 日經研字第 092044080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4 年 6 月 28 日經研字第 0940447342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5 年 7 月 26 日經研字第 095045054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7 年 2 月 14 日經研字第 0970450072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7 年 4 月 30 日經研字第 0970450246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8 年 1 月 7 日經研字第 097045072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28 日經研字第 0990451084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有所依循，以落實施政計畫之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管制作業，依行政院各管考機關之相關規定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以下簡稱院管制）、部管制及部屬機關自行管制（以下簡稱自行管制），分三級予以管制如下：

（一）院管制及部管制計畫，依計畫類別，屬科技發展計畫由本部技術處；部屬事業機構投資計畫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屬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及公共建設計畫（行政機關計畫）由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分別辦理計畫之審查、進度之管制、計畫評核工作。

（二）自行管制計畫，由本部所屬機關（單位）研考部門或指定專人辦理管制。

三、施政計畫選項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院管制計畫選項原則：

- 1、報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經行政院指定由院管制者。
- 2、重要中長程計畫須由院管制者。
- 3、當前重大政策。
- 4、跨部會執行之重要計畫。
- 5、其他經行政院選定之重要年度施政計畫。

（二）部管制計畫選項原則：

- 1、部次長指示之重要施政項目。
- 2、二個以上所屬機關共同執行之計畫。

3、本部內部單位執行之計畫。

4、其他未列為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或重要年度施政計畫。

(三) 自行管制計畫選項原則：未列為院管制或部管制之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

關於分級管制建議項目之提報，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就所擬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前項選項原則，於每年十月十二日前審慎提報管制項目。

關於管制項目之審查及核定，各計畫應依計畫性質，由本部各管考單位依第一項選項原則，審酌政府政策方向及本部施政重點辦理審查作業，並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審查結果送研發會彙陳部次長核定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送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

四、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經行政院核定後，由研發會函送本部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填報作業計畫，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院管制計畫：各主辦機關（單位）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擬訂年度作業計畫，並於每年一月八日前提報送審；本部各管考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由研發會彙陳部次長初核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行政院各管考機關複核。

(二) 部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八日前提報送審；本部各管考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由研發會彙陳部次長核定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告作業，俾利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據以執行。

(三) 自行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填報作業計畫，由研考部門審查，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簽報機關（單位）首長核定，據以實施。

主辦機關（單位）填報作業計畫，應考慮對足以使計畫年度目標無法達成之可能狀況，加強落實風險評估、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

五、定期檢討作業規定如下：

- (一) 院管制計畫：各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定期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於管考週期（月報）之次月八日前，提報送審，並由本部各管考單位於該月十日前，完成初審。
- (二) 部管制計畫：各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於管考週期（月報）之次月十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本部各管考單位應於該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由研發會併同前款院管制計畫按月定期簽陳部次長核定，並視情況需要，提報會議檢討。
- (三) 自行管制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依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由研考部門簽報機關（單位）首長核定，並視情況需要，提報主管會議檢討。
- (四)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應增列落後原因說明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如計畫落後幅度超過百分之五且落後期限達三個月以上者，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成立專案小組確實檢討改進。

六、本部年度管制施政計畫執行過程中，各管考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及權責，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及下列規定辦理實地查證工作，同時訪查計畫主辦機關（單位）管制作業辦理情形、檢視管制機制建置及運作狀況。

(一) 實地查證原則：

- 1、配合行政院各管考機關指定之計畫，須辦理實地查證者。
- 2、依定期檢討結果，落後期限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計畫。

(二) 實地查證機制：本部年度管制施政計畫實地查證作業，院管制及部管制計畫，由本部各管考單位辦理實地查證工作；自行管制計畫，由各主辦機關（單位）研考部門辦理實地查證工作。

七、施政計畫年度評核作業規定如下：

(一) 院管制計畫：各主辦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應即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辦理自評作業，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自評報告提報送審，由本部各管考單位於三月十日前完成初核，並於三月二十五日前，召開本部初核會議，將評核結果簽陳部次長核定後，提送行政院複核。

- (二) 部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各主辦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應即對各計畫辦理自評作業，依據院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衡量標準及資料格式，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自評報告提報送審，由本部各管考單位於三月十日前完成評核，並於三月二十五日前，由研發會併同前款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簽陳部次長核定後，函復各受考機關（單位）辦理改進及獎懲之依據，且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公告作業。

年度施政計畫因屬先期前置作業或設計階段、經費凍結冗長或其他因素，致績效尚未呈現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向本部申請免予評定分數，逾期不得申請；其中屬院管制計畫者，由本部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核轉行政院。計畫經審核同意免予評定分數者，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執行現況報告。

八、本部年度管制計畫獎懲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同一計畫已依其他規定辦理獎懲者，不適用之：

- (一) 考評成績分優、甲、乙、丙四等，評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二) 院管制計畫經評核為優等者，計畫主辦人員記功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經評核為甲等者，計畫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如計畫主辦人員有多項計畫得予敘獎，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一大功為限；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
- (三) 部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經評核為優等者，計畫主辦人員記

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二次；經評核為甲等者，計畫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一次；如計畫主辦人員、相關主管人員同時主辦或主管多項計畫者，以成績最佳計畫之等第辦理敘獎。計畫主管人員同時符合前款規定者，以最高額度辦理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四）各級管制計畫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誠一次以上。

（五）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辦理院管制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本部辦理院管制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本部管考單位負責計畫管考人員記功一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本部管考單位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

（六）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辦理部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二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本部辦理部管制計畫整體平均成績為優等者，本部管考單位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二次；平均成績為甲等者，本部管考單位負責計畫管考人員嘉獎一次；計畫管考人員同時符合前款規定者，以最高額度辦理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七）各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就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審慎評核；其評核為優等及甲等之比例，每年度由研發會簽報部次長核定。

九、各主辦機關（單位）應將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並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之參考。

各主辦機關（單位）提報延續性計畫先期作業或預算與概算需求時，應併附相關施政計畫前三年度評核結果及評核意見處理情形，供本部或行政院審議參考。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屬應予中止、減縮該計畫規模及預算者，各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或廢止。

十、經核定管制之計畫，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執行，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調整作業計畫或撤銷管制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之原則：

- 1、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計畫執行者。
- 2、制度或法規變更，影響計畫執行者。
- 3、年度計畫預算（資源）增減，影響計畫執行者。
- 4、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 申請撤銷管制之原則：

- 1、機關或單位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者。
- 2、政策或情勢變更，應予停止辦理者。
- 3、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者。
- 4、併案或分案管制者。

(三) 作業規定：

- 1、調整作業計畫或撤銷管制申請案件，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於年度結束或計畫結束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不得申請。
- 2、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之幅度，除以原定當年度工作事項為範圍外，應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或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計畫修正後，始得提出申請。
- 3、申請調整作業計畫，院管制計畫應由本部管考單位初審，並簽陳部次長核定後，於年度結束或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報請行政院核定；部管制計畫，應由本部管考單位審核；自行管制計畫，由主辦機關（單位）首長核定，各主辦機關（單位）逕行辦理公告作業。但院管制計畫符合下列通案性原則者，由本部管考單位逕予審核。

(1) 配合立法院預算通過調整年度預算分配之計畫。

- (2)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或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整體計畫修正，並奉行政院核定。
- (3)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主辦機關（單位）依其業務情形，每半年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經本部核定並轉報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須調整年度預算分配之計畫。
- (4)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主辦機關（單位）申請預算保留，並經行政院核定，或保留分配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須調整年度預算分配，或依決算法審計部審定決算，修正應付及保留數。

4、申請撤銷管制，院管制計畫應由本部管考單位初審，並簽陳部次長核定後，於年度結束或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報請行政院核定；部管制或自行管制計畫，應由本部管考單位審查並簽陳部次長核定後，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十一、年度執行中如有新增管制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應依計畫性質及管制分級，函知行政院各管考機關或本部各管考單位，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十二、有關科技計畫及部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本部技術處或國營會另有補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管制計畫屬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主辦機關（單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另定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協調地方政府加強管制。

十四、依本注意事項需填報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採用網路系統所定格式作業，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

涉及機密之施政計畫，得不採網路作業。